

臺中市政府第 247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今天要特別感謝環保局洪正中局長過去一年多來，對於推動環保業務的貢獻。洪局長過去曾擔任臺南市副市長，也曾任職行政院環保署，是空氣、水與廢棄物領域方面的專家，近年來，人民逐漸重視與生活品質、健康息息相關的環保議題。在洪局長任內，完成許多市府推動的重大環保政策，包括改善后里正隆紙廠空污、成功推動管制生煤自治條例、城市綠美化自治條例，並與臺電火力發電廠、中龍鋼鐵廠等企業協調設置室內生煤貯存場，同時於空污況狀嚴重時配合降載發電，以減少 PM2.5 排放量。他還推動成立「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」。感謝洪局長為臺中市未來環保發展奠定堅實基礎，我特別頒發「功在市政」紀念品，也邀請洪局長擔任我們的市政顧問，繼續為臺中的環境維護貢獻心力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二、最近三週我出訪進行「鐵人行程」的國際交流，我認為，外交是市政的延長，臺中要走出去，將世界引進來！因此，近期出訪，無論是出國招商或農產品的國際行銷部分，都有具體成果。市府透過臺中港與清泉崗機場的雙港計畫，發展臺中成為國際都市；在觀光旅遊方面，已簽訂合作備忘錄(MOU)；成功爭取日本與韓國奧委會支持，將輕艇與自行車納入 2019 東亞青運的競賽項目；城市外交不是市長的個人秀，而是重要的城市國際交流機會，請秘書處下週就我這三次出國的成果進行專案報告，也讓市民了解市府的城市交流

發展願景。(辦理機關：秘書處)

三、潘副市長即將入閣中央擔任教育部長，我有種既不捨又開心的矛盾心情：不捨的是，我要忍痛割愛，推動市政的得力左右手要離開市府到中央；但又為中央感到高興，潘副市長擁有豐富辦理國民教育的學識與經驗，且善於溝通協調，更重要的是願意謙虛傾聽，從中找出各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。我相信，潘副市長到教育部更是「市府力量的延伸」，相信未來市府與中央的溝通協調必定更為順暢，包括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、2019 東亞青運、增設國家訓練中心-中部訓練基地、青年希望工程、幼托整合向下再延伸等市府推動的政策，都有賴潘副市長居中協調、協助。在此祝福潘副市長，也拜託潘副市長留任至 5 月 19 日，就督管的業務妥善交接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四、今天授證給將正式實施「愛鄰守護隊」20 區的區長，去年從南區試辦、全國獨創的「愛鄰守護隊」，整合市府及民間資源，希望提供民眾「以人為本」的全人式照顧與服務，透過衛政、社政、民政、消防、環保及教育等資源整合，照顧基層民眾，獲得相當大的迴響。愛鄰守護隊係為照顧貧窮線邊緣的弱勢民眾，包括獨居長輩、燒燙傷患者、遊民或是中輟生等，建置「社會安全網」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、發揮統合協調分工的作用，發揮政府存在的價值，這是正向的善循環，也希望社會福利照護系統的臺中經驗、未來能進一步推廣到全國。(辦理機關：衛生局)

五、生老病死是每個人生命的過程，國人有著「慎終追遠」的觀念，然而在處理喪葬事宜，卻沒有很好的禮儀與文化，為表達對於往生者的尊重、提升對家屬親友的服務，政府在生命禮儀與殯葬業務方面，應帶入創新的思維與觀念，包括改善既有的鄰避設施，如納骨塔、火葬場等；進而從觀念著手，以火葬、樹葬等取代傳統的葬儀，加

強周遭綠美化、也改善環境品質。生命禮儀透過完善的規劃，讓臺中成為真正的生活首都，也希望杜絕以往曾出現藉此牟利的情事。就民政局就「臺中市殯葬設施5年改革推動計畫」專案報告，裁示如下：

- (一) 改善殯葬禮儀與文化，除了5年短期計畫，民政局也應以30年為期訂定長期目標，相關計畫請再修正，規劃殯葬設施改革之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短期先解決問題，中長期則以綠色殯葬、簡葬為目標，市府推動政策的計畫期程應相互搭配，包括以減少納骨塔、火葬場數量為目標，從根本減量。民眾對殯葬的觀念會影響葬儀的方式，有關綠色殯葬請新聞局協助民政局加強宣導，也請教育局從課程著手，培養民眾簡葬的觀念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新聞局、教育局)
- (二) 本市現有東海館、大甲館、崇德館三處火葬設施，應訂定總量管制達減量的目標，包括透過投資新設備，降低空氣污染等方式。長期而言，應研擬東海館周遭人車分流機制，改善喪家守靈的環境；崇德館則應研擬搬遷，朝向永續經營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)
- (三) 有鑑於都市人口越來越密集，土地使用略顯不足，請民政局積極推動公墓清查、禁葬、遷葬、清理及廢墓等，依輕重緩急就公墓用地進行盤點，並邀集都發局、建設局等機關進行跨局處研商，讓部分土地回歸都市計畫分區管理、還地於民，並將現有公墓公園化、綠美化，並請民政局做好納骨塔的營運管理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都發局、建設局)
- (四) 為加強對生前契約業者的管理，中央已修法增訂業者須先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販售生前契約。請民政局落實管理生前契約業者，以減少消費糾紛；若遇糾紛，也請法

制局全力協助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法制局)

(五) 傳統的殯葬禮俗應逐步隨時代改進，如孝女白琴、電子花車等似已不符現代潮流；此外，女兒不能「捧斗」(捧牌位)、喪夫之訃聞出現「未亡人」，應將「未亡人」改為「護喪妻」，以符現代兩性平權的觀念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)

(六) 由於民眾處理喪葬殯儀等事多會諮詢「地理師」的意見，請民政局推動殯葬改革時，多與地理師公會等相關人士進行溝通，增加民間的接受程度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)

六、市府團隊上任後即澈底進行河川、水溝清淤疏濬作業，因此去年本市創歷年罕見，未造成重大淹水災情。災害防救是對政府能力的考驗，由於異常氣候導致瞬間大雨易引發積水，水患的防治與公共衛生息息相關，請水利、環保、建設、衛生、區公所等機關應加強警戒、通報與應變機制，今天水利局就防汛整備所做的工作報告，裁示如下：

(一) 汛期(5月1日至11月30日)即將來臨，請於汛期前完成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發包，各機關需加速辦理，並注意水情狀況應變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(二) 請加強檢查在建工程防汛措施，如有防汛缺口應確實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檢查作業，颱風前應再加強防災措施及檢視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(三) 本市各抽水站、車行地下道設施，請加強維護並檢查抽水機房操作功能。此外，市府已澈底改善大甲民生地下道易淹水情事，不僅治標、也是治本，請水利局安排本人前往視察該地下道完工情況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)

(四) 請水利單位、公所及環保單位，在汛期前針對權管流域及側溝

清理進行確認，各公所、各區里長協助宣導民眾清除花盆、植栽等堵住側溝之堆積物，並請相關單位清除側溝堆積物，讓排水系統更為順暢，並有效防止病媒蚊孳生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各區公所)

七、有關研考會提出「105 年度第一季公共工程品質查核」工作報告，感謝林副市長、黃秘書長、李副秘書長、楊參事、政風處、研考會的努力，有努力就會有成果。本季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平均為 79.8 分，較 104 年第 4 季 78.2 分，提升了 1.6 分，甲等比例亦從上季 25%，提升至本季 57.7%，顯見各機關越來越重視工程品質，請持續努力。裁示如下：

- (一) 針對執行績效不佳之機關，其中原民會、交通局及教育局自 104 年第 4 季起迄今，皆為執行率最低之機關，教育局雖已訂定績效改進措施，但成效仍有限，要提出具體改善做法，應澈底檢討並加以落實；並請原民會及交通局澈底檢討落後原因，研訂改進措施。上開三機關，也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。另外，外埔區公所已連續 4 個月為執行率最低前三名之機關，請於下次標案管制會報，專案報告提出改進作為。(辦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交通局、教育局)
- (二) 區公所工程查核分數普遍偏低，請區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，對主辦工程主動負起施工品質督導責任；並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本府各局處、公所成立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訂定考核作業規定，以彌補查核不足處，並藉由外部稽核帶動工程品質之提升，落實三級品管制度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各區公所)
- (三) 本人對於道路工程品質極為重視，道路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的生活。惟依據本季道路工程查驗情形，查驗不合格比例高達 60%；

查驗缺失項目中，又以孔蓋不平整所占比例最高達 44%，顯見道路工程品質仍有待提升。請建設局及水利局確實依據本府統一挖補作業規範執行，另針對污水下水道工程等，請水利局訂定臨時道路鋪設品質方案及施工界面整合規範，以提高臨鋪路面工程品質，滿足市民對路平之期待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水利局)

(四) 針對流廢標件數仍屬偏高，請流廢標督導小組針對流廢標類別、態樣等進行統計分析，訂定精進措施，減少流廢標相同因素重複發生，以提高採購效率。(辦理機關：秘書處)

八、有關警察局報告的「臺中市保全日」係為創新性措施，本市一年多以來，有很多政策與制度的創新，例如愛鄰守護隊、臺中市保全日等，就去年創新市政研討會後之本府創新作為，請研考會彙整更新資料，並提供新聞局適時進行宣導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聞局)

陸、散 會 (中午 12 時 2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4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5 年 4 月 25 日）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都市發展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文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2	環境保護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緩議，請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討論。
03	民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后里區文德段220-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1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」經費13萬5,0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2萬4,000元整，合計15萬9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3萬5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2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「105年度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細部計畫」核定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10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3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」經費計17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4	建設局	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經費3,934萬1,0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2,026萬7,000元整，合計5,960萬8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3,934萬1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5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補助本府辦理「105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」經費計228萬9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6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補助本會辦理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經費計149萬6,8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 07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—景觀作物專區計畫」經費22萬3,0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22萬3,000元整，合計44萬6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22萬3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8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「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」之經費18萬4,000元整，本府已編列配合款25萬5,000元整，合計43萬9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8萬4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9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」經費95萬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18萬1,000元整，合計113萬1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95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0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」經費新臺幣202萬9,0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新臺幣68萬7,000元整，合計新臺幣271萬6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新臺幣202萬9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